

2022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旅遊業(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890
2.	釋義.....	B890
3.	威迫購物.....	B890
	第 2 部	
	訂明牌照條件	
	第 1 分部——旅行代理商牌照	
4.	對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B892
5.	關乎帳目報表的條件.....	B892
6.	關乎補救步驟的條件.....	B892
7.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B894
8.	關乎停止業務的條件.....	B896
	第 2 分部——導遊牌照	
9.	對導遊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B896
10.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B89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規定	
11.	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規定 B900
12.	帳簿 B902
第 4 部	
通知旅監局某些詳情的改變	
第 1 分部——持牌旅行代理商	
13.	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B904
14.	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B906
15.	屬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B906
第 2 分部——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16.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B908
第 5 部	
在車輛上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17.	訂明資料及展示的方式 B912
第 6 部	
不得提出新申請的期間	
18.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B914
19.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B914

條次	頁次
20.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的新申請B916
21.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的新申請B916
22.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新申請B918
23.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新申請B918
24.	不適合在訂明期間擔任獲授權代表的個人B918

第 7 部

須繳付給旅監局的費用

第 1 分部——須繳付的費用

25.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B922
26.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B922
27.	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費用B922
28.	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費用B922
29.	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B924
30.	申請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B924
31.	申請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B924
32.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將其續期的費用B924

條次	頁次
33.	發出業務許可證的費用.....B926
34.	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B926
35.	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B928
36.	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B928
37.	申請修訂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詳情的費用.....B928
38.	申請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費用.....B930
39.	查閱登記冊的費用.....B930
40.	抄印登記冊的費用.....B930

第 2 分部——關於首段期間的特別安排

41.	第 2 分部的釋義.....B930
42.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B934
43.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B934
44.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申請.....B934
45.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B936
46.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業務許可證.....B938

《旅遊業(一般)規例》

2022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888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處理持牌人輕微違反規定的程序

47.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	B940
48.	通知持牌人擬作出的命令.....	B940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B940

《旅遊業(一般)規例》

(由旅遊業監管局根據《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16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 指利用相對於某人的優勢而向該人施壓 (即使沒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亦然), 而施壓的方式是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了該人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 2022 年 9 月 1 日;

威迫 (coercion) 包括使用武力;

威迫購物 (coerced shopping) 按照第 3 條解釋。

3. 威迫購物

就本規例而言, 如有人在向某入境旅行團的參與者促銷、售賣或供應服務和產品時, 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 則該旅行團的參與者須被視為受制於威迫購物。

第 2 部

訂明牌照條件

第 1 分部——旅行代理商牌照

4. **對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8(5) 及 14(7) 條，在本分部之下訂明條件。
5. **關乎帳目報表的條件**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
 - (a) 在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7 個月內，向旅監局呈交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的文本連同該有關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
 - (b) 在申請將其牌照續期時，向旅監局呈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應旅監局的書面要求，在該局在該要求中指明的期間內，向該局呈交最近期的帳目報表的文本，連同該局在該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
6. **關乎補救步驟的條件**
如旅監局認為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相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或可能遇到現金流問題，該旅行代理商須應該局的書面要

求，在該局在該要求中指明的期間內，採取該局在該要求中合理地指明的補救步驟。

7.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 (1) 就持牌旅行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入境旅行團而言，該旅行代理商——
 - (a)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保障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關乎提供給該旅行團的任何購物行程，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i) 不會因為他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而被迫進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會受制於威迫購物，不論是在購物行程中或其他情況；及
 - (c) 在向該旅行團的參與者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時，不得遺棄或威脅遺棄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2) 為施行第 (1)(a) 及 (b) 款及本條例第 6(3)(b) 條，在考慮持牌旅行代理商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避免違反相關的訂明條件時，該旅行代理商有否按照旅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2(2)(k)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而行事或沒有行事，可被依據作為證據，以確立或否定任何有關法律責任。

8. 關乎停止業務的條件

凡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意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旅行代理商須在業務停止前不少於 14 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意向通知旅監局。

第 2 分部——導遊牌照

9. 對導遊牌照施加的訂明條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42(5) 及 46(5) 條，在本分部之下訂明條件。

10. 關乎入境旅行團的條件

- (1) 就持牌導遊提供導遊服務的入境旅行團而言，該導遊——
 - (a) 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保障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的安全和利益；
 - (b) 就關乎提供給該旅行團的任何購物行程，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i) 不會因為他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而被迫進入或留在任何商店；及
 - (ii) 不會受制於威迫購物，不論是在購物行程中或其他情況；及
 - (c) 在向該旅行團的參與者提供任何有關服務時，不得遺棄或威脅遺棄該旅行團的任何參與者。
- (2) 為施行第 (1)(a) 及 (b) 款及本條例第 39(3) 條，在考慮持牌導遊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避免違反相關的

訂明條件時，該導遊有否按照旅監局根據本條例第 152(2)(k) 條發出的任何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而行事或沒有行事，可被依據作為證據，以確立或否定任何有關法律責任。

第 3 部

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規定

11. 對持牌旅行代理商施加的一般規定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

- (a) 備存妥當的帳簿，該帳簿須以可閱讀形式備存，或以非可閱讀形式備存，但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b) 通知旅監局備存帳簿的處所，如該處所有所改變，該旅行代理商須在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7 日內，將新的處所通知該局；
- (c) 在該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該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發出的任何信件、帳目、收據、單張、小冊子或其他文件上，清楚顯明地註明——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名稱(如適用的話)；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
- (d) 在該旅行代理商或代表該旅行代理商以任何形式及以旅行代理商身分發布的任何宣傳品上，清楚顯明地註明——
 - (i) 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名稱(如適用的話)；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及
- (e) 在要求顧客為提供的任何服務繳付任何款項前(無論是以保證金或其他方式)，向顧客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詳情。

12. 帳簿

就第 11(a) 及 (b) 條而言——

- (a) 妥當的帳簿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帳簿：帳簿本身或（如帳簿並非以可閱讀形式備存）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者，充分展示及解釋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記入在其經營的旅行代理商業務運作中進行的所有交易，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業務的狀況；及
 - (b) 凡任何帳簿並非以藉在釘裝簿冊內作出記項的方式備存，則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並使其易於發現。
-

第 4 部

通知旅監局某些詳情的改變

第 1 分部——持牌旅行代理商

13. 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 條，就屬公司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2 第 1(a)、(b)、(c)、(d)、(e) 及 (f) 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 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 (b) 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14. 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 條，就屬合夥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3 第 1(a)、(b)、(c)、(d)、(e)、(f)、(g)、(h) 及 (i) 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 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 (b) 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15. 屬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

為施行本條例第 27(c) 條，就屬以獨資經營人身分經營業務的個人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a) 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為——
 - (i) 在與申請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列於本條

- 例附表 4 第 1(1)(a)、(b)、(c)、(d)、(e)、(f) 及 (g) 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 (ii) (如適用的話) 在與申請發出業務許可證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旅行代理商就關涉在其申請中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意向，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iii) 根據 (b) 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第 2 分部——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16. 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

為施行本條例第 56 條，就持牌導遊或持牌領隊而言——

- (a) 該導遊或該領隊的訂明詳情為——
- (i) 在與申請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或申請將其續期相關的情況下，該導遊或領隊就關涉列於本條例附表 4 第 1(1)(c)、(d)、(e)、(f) 及 (g) 及

- (2)(b) 條的事宜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
及
- (ii) 根據 (b) 段而向旅監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
- (b) 就 (a) 段所指的任何訂明詳情的改變而須通知旅監局的訂明方式，為自有關改變出現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以書面方式將該改變通知旅監局。
-

第 5 部

在車輛上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17. 訂明資料及展示的方式

就本條例第 36(1) 條而言——

- (a)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其為接載旅行團而安排的車輛上展示的訂明資料為——
 - (i) 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及
 - (ii) 該旅行代理商分配給該旅行團的旅行團編號；及
 - (b) 展示上述訂明資料的訂明方式為——
 - (i) 該資料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在該車輛上；
 - (ii) 該資料不可展示在任何可能妨礙該車輛的司機的視線的位置；
 - (iii) 該資料不得以可能對乘客構成任何受傷風險的方式展示；
 - (iv) 展示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號碼的每個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2.5 厘米；
 - (v) 展示旅行團編號的每個字體，高度不得小於 2 厘米；及
 - (vi) 該資料不得與任何其他資料一起展示。
-

第 6 部

不得提出新申請的期間

18.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16(2) 條而言——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2(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5(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19.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17(2) 條而言——

- (a)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業務許可證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業務許可證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20.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48(2) 條而言——

- (a) 凡某人的導遊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導遊牌照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4(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導遊牌照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導遊牌照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7(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21. 拒絕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的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49(2) 條而言——

- (a) 凡某人的領隊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領隊牌照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4(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凡某人的領隊牌照的續期申請遭拒絕，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將領隊牌照續期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47(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22.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導遊牌照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50(2) 條而言，凡某人的導遊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導遊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23. 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領隊牌照新申請

就本條例第 51(2) 條而言，凡某人的領隊牌照遭撤銷，該人不得再次申請領隊牌照的期間，為自撤銷生效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24. 不適合在訂明期間擔任獲授權代表的個人

就本條例第 25(2) 條而言——

- (a)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而言，如旅監局不信納某名個人適合擔任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2(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及

- (b)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續期申請而言，如旅監局不信任某名個人適合擔任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則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為自根據本條例第 15(3) 條發出拒絕通知書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
-

第 7 部

須繳付給旅監局的費用

第 1 分部——須繳付的費用

25.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就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言——

- (a) 該旅行代理商代為獲取服務的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所須繳付的登記費，為該旅行團每位參與者 \$4；及
- (b) 登記費須在該旅行代理商開始為該旅行團代為獲取服務前，向旅監局繳付。

26.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7(2)(c)(i) 條及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訂明費用為 \$630。

27. 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2)(b)(i) 條，申請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0。

28. 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9(2)(c)(i) 條，申請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 \$0。

29. 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3(2)(b)(i) 條，申請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0。

30. 申請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3)(c)(i) 條及除第 43 條另有規定外——

- (a) 申請導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 \$300；或
- (b) 申請領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 \$300。

31. 申請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5(2)(b)(i) 條及除第 44 條另有規定外——

- (a) 申請將導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150；或
- (b) 申請將領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150。

32. 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將其續期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8(2)(b) 條及除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訂明費用，即就該將會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費用，為 \$485。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2)(b) 條及除第 45 條另有規定外，將旅行代理商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即就該將會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費用，為 \$485。

33. 發出業務許可證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2)(c) 條，向持牌旅行代理商發出有關本地營業地點的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
 - (a) 如該業務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發出，並且在該許可證發出時，該旅行代理商沒有持有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0；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及除第 46(1) 條另有規定外，\$665。
- (2) 就第 (1)(a) 款而言，如有超過一個業務許可證在同一日發出，則該款只適用於被旅監局視為在該日向該旅行代理商發出的第一張許可證。

34. 將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費用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4(3)(c) 條，持牌旅行代理商將有關本地營業地點的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 (a) 如該業務許可證是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5 年內獲續期，並且——
 - (i) 該旅行代理商沒有持有任何其他業務許可證，\$0；或
 - (ii) 該旅行代理商持有至少一張其他業務許可證，而該獲續期的許可證屬第一張獲續期的許可證，\$0；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及除第 46(2) 條另有規定外，\$925。

(2) 就第 (1)(a)(ii) 款而言——

- (a) 在決定該旅行代理商是否持有至少一張其他業務許可證時，任何具有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的原有牌照及原有牌照複本須被計算在內；及
- (b) 如該旅行代理商有超過一個業務許可證在同一日獲續期，則該款只適用於被旅監局視為在該日第一張獲續期的許可證。

35. 發出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2(2)(b) 條——

- (a) 發出導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 \$0；或
- (b) 發出領隊牌照的訂明費用為 \$0。

36. 將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46(2)(b) 條——

- (a) 將導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0；或
- (b) 將領隊牌照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0。

37. 申請修訂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詳情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7(2)(b)(i) 條——

- (a) 申請修訂旅行代理商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 \$160；
- (b) 申請修訂業務許可證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 \$160；

- (c) 申請修訂導遊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 \$40；或
- (d) 申請修訂領隊牌照所載的任何詳情的訂明費用為 \$40。

38. 申請牌照或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58(2)(b)(i) 條——

- (a) 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 \$160；
- (b) 申請業務許可證複本的訂明費用為 \$160；
- (c) 申請導遊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 \$200；或
- (d) 申請領隊牌照複本的訂明費用為 \$200。

39. 查閱登記冊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2)(a) 條，查閱登記冊的訂明費用為 \$35。

40. 抄印登記冊的費用

為施行本條例第 64(2)(b) 條，取得登記冊所載任何詳情的核證文本的訂明費用為以下費用的總和——

- (a) 基本費用 \$100；及
- (b) 視乎取得的總頁數而定，以每 A4 頁 \$3 或每 A3 頁 \$6 計算的額外費用。

第 2 分部——關於首段期間的特別安排

41. 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前《旅行代理商規例》(former Travel Agents Regulations) 指被本條例附表 11 第 3 條廢除的《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 ;

首段期間 (initial period) 指——

- (a) 僅於在關乎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 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結束的期間; 或
- (b) 僅於在關乎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情況下, 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結束的期間;

原有牌照 (pre-existing licence) 具有本條例附表 10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總有效期 (aggregated validity period) 就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 指以下期間的總長度——

- (a) 如該牌照為原有牌照, 而根據《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202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 所修訂的前《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A 條, 該牌照獲免除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任何費用, 獲免除該費用的總月數; 及
- (b) 旅行代理商牌照(不論已發出或獲續期, 或將發出或獲續期) 在首段期間內開始的所有有效期的總月數。

42.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

儘管有第 26 條的規定，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 \$0。

43.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申請

- (1) 儘管有第 30 條的規定，如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 \$0。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間內——
 - (a)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 條獲發出任何導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導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 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導遊牌照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 條獲發出任何領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領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 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領隊牌照申請。

44. 在首段期間內提出的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續期申請

- (1) 儘管有第 31 條的規定，如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續期申請在首段期間內提出，該申請的訂明費用為 \$0。

- (2) 就第 (1) 款而言，如在首段期間內——
- (a)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 條獲發出任何導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導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 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導遊牌照續期申請；及
 - (b) 申請人曾根據本條例第 42(1) 條獲發出任何領隊牌照，或申請人的任何領隊牌照曾根據本條例第 46(1) 條被續期，則該款不適用於該申請人任何其後提出的領隊牌照續期申請。

45.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1) 儘管有第 32(1) 條的規定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發出，就該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為 \$0。
- (2) 儘管有第 32(2) 條的規定及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旅行代理商牌照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續期，就該牌照的有效期內每月所須繳付的訂明費用為 \$0。
- (3) 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總有效期超過 24 個月，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總有效期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部分。

46. 在首段期間內發出或獲續期的業務許可證

- (1) 儘管有第 33(1)(b) 條的規定，如業務許可證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發出，發出該業務許可證的訂明費用為 \$0。
 - (2) 儘管有第 34(1)(b) 條的規定，如業務許可證將會在首段期間內獲續期，將該業務許可證續期的訂明費用為 \$0。
-

第 8 部

處理持牌人輕微違反規定的程序

47. 第 8 部的適用範圍

就本條例第 98(2)(b) 條而言，如紀律委員會主席信納，持牌人違反本條例中的規定的性質，僅屬輕微，而主席可藉速辦方式處理該宗個案，則本部適用。

48. 通知持牌人擬作出的命令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向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陳述以下事項——

- (a) 主席信納有關持牌人違反規定的性質，僅屬輕微；
及
- (b) 主席擬根據本條例第 107(1)(a)、(b)、(c)、(d) 及 (e) 條對持牌人作出的命令。

49. 持牌人可作出申述

在第 48 條所提述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紀律委員會主席准許的較長期間內)，持牌人可向主席作出書面申述，說明主席為何不應作出通知中所載的任何命令。

《旅遊業(一般)規例》

2022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B942

旅遊業監管局
馬豪輝

2022 年 4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載有 8 部。

2. 第 1 部就生效日期及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訂定條文。
3. 第 2 部訂明旅遊業監管局 (**旅監局**) 對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導遊牌照施加的條件。
4. 第 3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遵守的某些一般規定。
5. 第 4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持牌導遊及持牌領隊的詳情，而該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該導遊及該領隊須將該等詳情的任何改變通知旅監局，以及訂明通知該改變的方式。
6. 第 5 部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安排車輛接載旅行團，須在車輛上展示的旅行團資料及顯示該資料的方式。
7. 第 6 部訂明——
 - (a) 任何人不得再次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導遊牌照及領隊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期間；

- (b) (如旅監局不信納某名個人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 該人亦不適合擔任任何其他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期間。
8. 第 7 部訂明須向旅監局繳付的某些費用及繳付該等費用的方式。第 7 部亦訂定有關繳付某些訂明費用的特別安排(參閱第 7 部的第 2 分部)。
9. 第 8 部就紀律委員會主席可按照相關條文, 藉速辦方式處理持牌人違反《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的規定, 訂定若干條文。